



Comisión Nacional de Investigación  
Científica y Tecnológica - CONICYT



##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与智利国家科技委员会 谅解备忘录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农机院”，与智利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利国家科委”，此两个实体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农业工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之重要作用及中智加强科技合作之潜在效益，中国农机院与智利国家科委达成如下谅解：

### 第一条

#### 宗旨

双方同意共同促进科研设备及科技研发工作，并在双方项目框架及指导方针下通过信息交流、科技合作和技术推广等方式促进农业工程技术的发展。

### 第二条

#### 合作领域

本谅解备忘录之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农业机械技术：大中小型农业机械研发、设计和制造及从土地耕整到收获后的所有应用装备；
- （二）可再生能源：包括中小型风力涡轮机制造和改良、生物质能及生物燃料产品、太阳能和热能等相关领域技术和装备；
- （三）农产品加工技术：农产品深加工、食品安全检测、食品包装和储存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和装备。

### 第三条



Comisión Nacional de Investigación  
Científica y Tecnológica - CONICYT



## 合作方式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之宗旨，即第一条，双方将致力于：

- (一) 推动双方研究领域相关联合研究项目；
- (二) 鼓励并加强双方相关研究机构间科技合作；
- (三) 计划并实施科技人员培训合作项目；
- (四) 保障双方科学家及工程师通畅的互访与交流。

## 第四条 资金

本谅解备忘录中涉及的所有资金及相关合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事宜，双方将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本谅解备忘录以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为基础，即任何一方均无财务承诺。

## 第五条

### 知识产权

本谅解备忘录尊重各研究人员各自之研究机构所制订的知识产权协商相关规定。

## 第六条

### 生效日期、修正、有效期及终止

(一)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后，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正或期限延长。

(二) 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至少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Comisión Nacional de Investigación Científica y Tecnológica - CONICYT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于 北京 签订，一式两份，所有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代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签署

代表智利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

李树君先生

MR. JOSÉ MIGUEL AGUILERA RADIC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院长

智利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